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463,087股的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以下简称“云锋投资”）等五名特定对象。其中，广药集团及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19,463,0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公司H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281.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与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出租。

2、股权结构

广药集团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持股26.5%，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5%。

2、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145,76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自愿参与、自筹资金、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三）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成立日期：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402,619.7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440101000183306

营业期限：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四)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旭初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178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五)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法定代表人: 虞锋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 310110000677935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因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尚未设立, 本次由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专项投资主体签署《认购协议》。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下称“发行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下称“发行对象”）：广药集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596,236	3,494,854,266.24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89,000	505,145,760.0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5,838,926	2,999,999,995.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65,771	2,499,999,980.64
5	云锋投资	20,973,154	499,999,991.36
合计		419,463,087	9,999,999,994.08

注：如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189,000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药集团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药集团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后，由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协商确定股款支付日，乙方应在股款支付日(含当日)之前支付股款。

2、支付方式

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与甲方聘任的保荐机构指定账户。

3、股票交割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还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4、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根据境内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 甲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5)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7) 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8) 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 4、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 5、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 6、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